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网安函〔2021〕209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5G应用“扬帆”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）年》（工信部联通信〔2021〕77号）有关部署，支持打造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，提升5G应用安全保障能力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联合体可自愿申报。申报主体应满足5G应用安全科研能力、软硬件资源、人力资源和管理能力、协调动员能力和示范能力等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各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前提交至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

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推荐单位）。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省级公司、子公司及部属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省级推荐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。省级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，符合条件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推荐。原则上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；如推荐属地内基础电信企业专业公司或部属单位牵头申报，可再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报送。请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印章，见附件2）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，含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（四）认定。2021年底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复审并公示，最终认定“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”。

#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。请各省级推荐单位和相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动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中央企业省级公司（子公司）积极参与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“成熟一个、认定一个”的原则，严控中心数量，确保质量。请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推荐能够代表本地区、本企业实力的单位参与申报。

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工业和信息化部：安宝宇 010—68206195

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：焦 杨 17610459375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邮编：100083）。信封请注明“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材料”。

附件：1.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  
2.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